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XJCA-SC-2024-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签名终端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方）：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签 订 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乙方承接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签名终端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签名终端采购项目

二、合同总价：人民币¥19075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具体详单见附件一）。

三、产品交付和验收方式

3.1 交付时间：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3.2 交付方式：乙方运输

3.3 交付地点、联系人、电话：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娜菲沙·乃比江 18197800524

3.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为收到货物并安装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3.5 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单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货物验收单》（具体见附件二），如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3.6 项目内容如有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办理书面增补手续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相应条款可作为合并累计项目执行。

四、产品质保

4.1 本合同项下签名终端 质保期为：三 年。均自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或自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单 5 日后计算。

4.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解除服务。

五、付款安排

5.1 合同签订、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 % 的款项，即：人民币¥19075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2653200458168104B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备注： 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时请在发票备注栏内填写清晰以上信息。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8 楼、0991-2356268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57656087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 6500 1610 2000 5000 1165

六、双方代表

	甲方	乙方
姓名	娜菲沙·乃比江	许伟新
身份证号		650105196902250072
手写签名样本		
联系方式	18799447776	18099187115
电子邮箱		112494015@qq.com
邮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8 楼
电子传真		
微信号		112494015
QQ 号		112494015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产品。	代表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甲方通知、函件，交付产品。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地址通知、司法文书、律师函等，均可以上述方式送达由代表签署。上述方式发生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信息变更方通知不及时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信息变更方承

担。

七、保密条款

7.1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价款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讨论。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7.2 本合同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七、不可抗力

遭受地震、海啸、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的，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所有权保留

本合同产品所有权自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时转移至甲方。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或者无故拖延验收逾期三日的，乙方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甲方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在发出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追回项目产品。合同解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9.2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产品及服务成果逾期三日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乙方仍不按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在发出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软件，具有合法的使用权、转让权等一切相关的权利，保证甲方在合理使用以上软件后，不会产生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受到任何索赔、追诉等。

十一、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产品、价格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东集工业手写终端	AUTOID Pad Air-HC	50	3815	190750	
总计	小写：人民币 <u>¥190750</u> 元整（大写：人民币 <u>壹拾玖万零柒佰伍拾元整</u> ）				

附件二：货物验收单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签名终端采购项目 交付时间：2024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型号	交付数量	验收数量	验收结果	备注
东集工业手写终端	AUTOID Pad Air-HC	50 个	50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备注说明：					

验收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